

• 书林文苑第4辑 •

诗国传奇(上)

Shi Guo Chuan Qi

刘大勇◎著

綫装書局

书林文苑第4辑

诗国传奇

刘大勇 著

线装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诗国传奇 / 刘大勇著. —北京:线装书局,

2012.9

(书林文苑第4辑 / 书林主编)

ISBN 978-7-5120-0593-8

I. ①诗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长篇历史小说—中国—
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183495 号

诗国传奇

著 者:刘大勇

责任编辑:杜 语 孙嘉镇

排版设计:秋 水

出版发行:线装书局

地 址: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41号(100009)

电 话:010-64045283 64041012

网 址:www.xzhbc.com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印 刷:北京联兴华印刷厂

开 本:880mm×1230mm 1/32

印 张:11

字 数:260千字

版 次:2012年9月北京第1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:1000册

定 价:210.00元(全7册)

目 录

- 第 一 回 河北黎阳林擒树瘦
汾阴后土春桂东皋..... (1)
- 第 二 回 房玄龄祭扫访隐士
刘祥道巡察荐神童..... (38)
- 第 三 回 祸福无常变生意外
冷暖自知访友蜀中..... (62)
- 第 四 回 教顽童名士徒束手
访情郎义侠代出头..... (82)
- 第 五 回 天才操觚震惊四座
孝子还债扰攘三更..... (101)
- 第 六 回 游观乡校子昂励志
救赎羌女元振挥金..... (117)
- 第 七 回 买胡琴无心奏琴技
牵情丝有意结丝萝..... (132)
- 第 八 回 一纸檄文惊女主
八方喋血雨腥风..... (168)
- 第 九 回 践瓜田恶役搜白兔
辨冤情义士剖赤心..... (200)





第十回	征仆固子昂初出塞 访灵隐之问夜吟诗·····	(221)
第十一回	成败得失痛定思痛 金兰伉俪亲上加亲·····	(246)
第十二回	借窃娘武承嗣夺爱 咏绿珠乔知之破家·····	(263)
第十三回	征契丹子昂再出塞 献忠心受辱徙军曹·····	(285)
第十四回	登城楼惆怅抒慷慨 入囹圄风雨啼杜鹃·····	(301)
第十五回	膺命日元振辞陛去 惊姜夕长庚入梦来·····	(321)
2 尾 声	情脉脉春江花月夜 意绵绵歌启盛唐音·····	(333)

附 记	·····	(340)
-----	-------	-------

第一回 河北黎阳林檎树瘦 汾阴后土春桂东皋

诗曰——

梵志翻着袜， （梵志反穿布袜）
人皆道是错。 （人都说我穿错）
乍可刺你眼， （宁让你觉刺眼）
不可隐我脚。 （不可咯了我脚）

话说鞋袜乃常人平日穿用之物。当今，上至手持皮包的人民公仆，下至胼手胝足的平头百姓；不管是大腹便便的富商大款，或是焚膏继晷的莘莘学子；无论是龙腾虎跃的体坛健儿，乃至莺歌燕舞的小姐靓妹，他们无不脚穿针织品的线袜。这种袜子合体方便，柔软舒适，为家居旅行的必备。线袜的制作方法近代自海外传入，所以至今仍有守旧老人称之曰“洋袜”。看官诸君也许要问：难道文明古国的华夏先民就不穿袜子了？谨答曰：自然是要穿的。不过中国古人所穿的袜子，当然不是进口的线袜，而是国产的布袜；不是由纱线织成，而是用布缝制。试想这种布袜的优点，第一肯定是结实，第二冬天穿上一定暖和。不过世上万事有利也有弊，这种布袜却也有个不大不小的缺点：因为是用布缝成，所以缝合处有一条突起的坎棱。而那时人们穿袜的所谓的“正确”方法，则是将缝合线的坎棱放在里面。这样别人从外面看起来美观，可是自己的脚趾却被坎棱摩擦而在里面受罪。噫！为了别人眼目的美观而放弃自己





的舒适，为了得到社会的认可而改变自己的个性，为了迎合世俗的潮流而牺牲自己的真我，这种作法自古到今难道少吗？其实，不为别人眼目的美观而放弃自己的舒适，不为得到社会的认可而改变自己的个性，不为迎合世俗的潮流而牺牲自己的真我，这才应是人的本性，这样做才正是一个率性自我的人，一个返璞归真的人，一个不受世俗牵累的人，才是一个真真正正普普通通的正常人！可惜的是，自古以来世人都把反常当作了正常，因此正常反而被看做反常，那种率由己意而行的人反而被看做奇人了。说到这里，不才在下就要介绍本回开头所引的那四句诗的作者了。那四句诗乃是隋末唐初一位奇人姓王名梵志所写。他不但将布袜反穿，将缝合线的坎棱放在外面，别人都说他穿错了，他却一概不管不顾我行我素，反而大声宣告：“乍可刺你眼，不可隐我脚！”“隐”，为唐代俗语，即现今北京话“硌”之意。宁可刺你眼，也不可硌我脚！噫！这是何等的质朴真率，何等的不随波逐流，何等的特立独行！此人善写通俗诗歌，语俗而意不俗。过去文学史上常称道白居易为唐代通俗诗人中的泰山北斗，但就“通俗”而言，恐白氏比起此人，尚有不足。王梵志在唐代十分有名，如果说是“家喻户晓”，恐也不算夸大其词。据有关材料记载，唐代的蒙童将梵志诗作为习字课本，大诗人王维将自己所写的通俗诗称为“效梵志体”，宋代的大诗人黄庭坚还对梵志诗赞不绝口。可惜世事白云苍狗，宋代以后梵志之名渐渐湮没不闻，清代所编的《全唐诗》竟不著录他的诗，好像唐代竟无此人一样！直到清末民初王道士打开藏经洞，敦煌文书流布天下，从文书中间发现王梵志诗卷多种写本，人们才知道原来竟有如此一位伟大诗人屹立在初唐诗坛之上！

不才在下素喜唐诗，因诗及人，欲将唐代诗人之生平故事萃为一编。然唐代诗人诗作浩如烟海，仅《全唐诗》一书便收录诗人二千二百人，存诗四万八千多首，犹如一部廿四史，千头万绪，不知从何说起？一日，忽思：王梵志人奇，事奇，其极富神话色彩的出生传说更奇，奇事堪传。故此，何不将王梵志其人其诗作为本书的开篇？吾国诗教源远流长，夏商之时即有古逸诗载在典册，《诗

经》、《楚辞》、乐府、古诗、南北朝民歌一脉相传，至唐而总其大成，之后宋词、元曲各擅胜场。噫！诗史与国史如影随形，国人与诗歌不弃不离。由此观之，谓神州之国为诗歌之国，谓华夏之民为诗国之民，不亦宜乎，不亦宜乎？子曰：“必也正名乎？名不正则言不顺，言不顺则事不成。”故不揣鄙陋，借取唐人稗官小说“传奇”之名目，套用旧时通俗章回话本之体裁，效顰引车卖浆者流之市语村言，信笔由之，撰为《诗国传奇》一书。厘为三卷：上卷叙初唐诗杰之逸闻，中卷述盛唐诗家之韵事，下卷记中晚唐诗苑之兴衰。大雅大俗，亦庄亦谐，半文半白，夹叙夹议。拙辞秃笔，难入大雅之门；才疏学浅，遑窥方家之室？然悲欢离合，斑斑可考；趣事逸闻，娓娓道来，自不妨供读者诸君饭后之消遣，茶余之谈助。呜呼噫嘻，谁曰不宜？

正是——

汪洋诗海浪滔滔，耸峙群峰试比高。

开笔先说王梵志，溯源何必到风骚？

又——

小说演义并传奇，秃笔何妨故事奇？

信史煌煌吾岂敢，消闲饭后与茶余。

闲话少叙，言归正传。

话说公元六世纪隋文帝开皇年间（581—600），黄河北岸卫州黎阳（今河南浚县）地面出了一桩奇事，远近流传，轰动一时。据《桂苑谈丛》《史遗》《太平广记》等书所载，黎阳城东十五里处有个王家庄，王家庄有位村民叫王德祖。他和老伴张氏都已年过四十而还膝下无子，因为求子心切，二人不免常到佛寺里烧香问卜，可是迄无灵验。王家庄临近黄河故道，土质多沙，出产小麦





大豆和各种杂粮之外，村民还在田里种植冬瓜、南瓜、西瓜，房前屋后栽种枣、栗、桃、李、杏和林檎等各种果木。王德祖家院子里便有三棵林檎树。林檎，又名花红，又名沙果，果实甜而微酸，似苹果而小。王德祖家的这三棵林檎树中的一棵，几年前树上长了一个树瘿，其大如斗，老两口初时并未注意。这一年渐渐入夏，枣花飘香，石榴吐蕊。有一天早上天色微明，两人忽然听到院子里有婴儿哭声。王德祖忙披衣出门，哭声从一株林檎树上传来。他仔细一看，只见树瘿裂开像一个鸟巢，一个小儿躺在里面正手脚乱蹬啼哭。王德祖吃了一惊，忙高声唤老伴。这时老伴也披衣出来，一看又惊又喜道：“我们多日烧香问卜，这不是菩萨显了灵验？你看还是个男孩，我们王家不怕无后了！”于是二人欢欢喜喜将孩子抱进屋里。这件事很快传遍全村，于是许多人前来看稀奇，都说当真是菩萨显灵，可喜可贺。于是便有人你端来一碗面，我拿来一捧枣当作贺礼；隔壁一位奶孩子的妇女奶水充足，还主动给这从林檎树中得来的孩子喂奶。小儿吃足了奶水也不哭了，安静睡去。大家议论一番，赞叹一番，渐渐散去。德祖两口商量好了，为答谢神佛的福佑，明天就备礼去寺庙还愿。

孩子转眼长到了六岁多，可是从不开口说话。德祖两口未免喜中有忧。不过看这孩子聪明伶俐，又不像是个憨痴聋哑儿。德祖便安慰张氏道：“菩萨既然把儿子赐给我们，自然应是好的，又岂能送给我们一个聋子哑巴呢？”不料张氏却豁达，道：“上天给了我们儿子，能传宗接代继承香火，这就是菩萨的大恩典了；就算是聋子哑巴，又有何妨呢？”德祖一想极是，便连忙点头。

孩子转眼长到了满七岁。老两口高兴，便准备了几个菜，表示庆贺。吃饭间，德祖说：“儿啊！你到咱家已经七年了，一直也没有给你起个名字。你一直不会说话，不知道你心里明白不明白，可知道你姓什么叫什么吗？”孩子忽然开口说道：“父母把我养大；王家育我，我当然是姓王了。”德祖道：“照呀！你——”德祖忽然停住不说，张大的嘴巴合不拢来：“天哪！怎么，儿子你会说话了？”那孩子接道：“王家育我，我应姓王；说起我的名字，我生

于林檎树之中，由林檎而来到凡间，将这‘林’‘凡’合在一起，就叫我‘梵志’吧！”孩子口齿清晰，不像个刚会说话的人；而且还会给自己起名字，真是稀奇事。不过联想到孩子生世来路之奇，这奇事就奇而不奇了。王德祖喜得合不拢嘴，老伴更是口中不住念佛。

王家在村里也算殷实之家，梵志已满七岁，该开蒙读书了。村里没有蒙学，德祖便送梵志到邻村一个大户人家的私塾去附读。梵志好学上进，早出晚归。老师夸奖梵志聪明勤奋，德祖两口听了也心中高兴。上了几年蒙学读了一些书认了一些字，德祖说，农家孩子又不求考试做官，读那么多书又有什么用呢，便不让他读了。转眼梵志到了十六岁，父母便给他娶了一房媳妇。德祖也渐渐步入老境，地里的农活也干不动了，而王梵志身体壮实，便把地里的农活全都担当起来。他长在农家，并不以干农活为苦，他一边干活，一边还编出诗歌来唱——

吾有十亩田，	（我有十亩农田）
种在南山坡。	（种在南山山坡）
青松四五树，	（青松四株五株）
绿豆两三窠。	（绿豆两棵三棵）
热便池中浴，	（热了池中洗澡）
凉便岸上歌。	（凉了岸上唱歌）
遨游自取足，	（优游快乐满足）
谁能奈我何？	（谁能将我奈何）

此诗末尾“遨游自取足，谁能奈我何”句，颇有古逸诗“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耕田而食，凿井而饮，帝力于我何有哉”的意境与气概，真是潇洒而又豪放了。少年夫妻，情意绵绵，睡在一起，未免展望未来。妻子说：“有儿有女活神仙。咱们将来既要生儿子，也要生姑娘。”梵志道：“樊迟学稼，子贡货殖。我农忙种庄稼，闲时出外经商。你等着看吧，咱们将来要发家致富，到时候





还要用上奴婢呢！”说得高兴，于是又编出诗歌唱道——

我家在何处？	（我家住在何处）
结宇对先阿。	（面对先祖庐舍）
院侧狐狸窟，	（院旁狐狸有洞）
门前乌鹊窠。	（门前乌鹊有窝）
闻莺便下种，	（春天莺鸣下种）
听雁即收禾。	（秋天雁叫收割）
闷遣奴吹笛，	（闷派奴仆吹笛）
闲令婢唱歌。	（闲让丫环唱歌）
儿即教诵赋，	（教儿读书诵赋）
女即学调梭。	（让女织布调梭）

说到高兴处，二人欢声嬉笑。婚后几个月，恰巧村里有人要到洛阳去负贩。梵志便和父母妻子商量道：“在田地里死做，能有多少收益？古人说商贾负贩，可逐‘什一之利’，比干农活强得多。我想也去洛阳做点小买卖。”父亲道：“洛阳你又没有去过，人生地不熟，况且你又没有作过生意。”梵志道：“现在村里有人去洛阳，正好结伴同行，也不怕迷路。做买卖也不是什么大学问，人家咋干咱咋干，看看就会了。”父亲想了想便同意了，母亲嘱咐他一路小心，妻子则央他回来买些胭脂花粉之类。

洛阳乃东周、东汉、北魏的都城，其规模气象风土人物自非黎阳王家庄可比之万一。梵志便觉得大开眼界，不虚此行。他去时贩运的是黎阳土货，回来带的是洛阳特产。脱手之后扣除盘缠路费颇有盈余，便给父母买了时鲜果品，还买了妻子所要的胭脂花粉之类。妻子很高兴，宛转依人，久别胜于新婚。又过了一年，妻子生了一个男孩，全家喜气洋洋。德祖摸着胡子说：“没想到我也抱上了孙子！再活上十几年，八十岁时我就四世同堂了！”老伴笑道：“看把你美的！”

呜呼！造物之主不曾给人以预知未来的能力，故世间凡人只知

过去而不知将来。芸芸众生不要说无法预知十年百年之后的事态，就是明天所要发生的事，谁能预先得知？如果早知明日股票“跳水”，何不今日抛出？如果早知航班失事，何不改乘别架飞机？俗话说“早知三日事，富贵一千年”，实在是至理名言。可叹王德祖对未来生活充满美好憧憬，却不知噩运奇祸这位不速之客，已悄悄向他走来。

这一年伏里天很热。一日黄昏时分，德祖漫步走到村外，同行还有本村的两个村民。他们来到一块西瓜地边。当时三个人口渴，四顾又不见瓜地主人，便动手摘了一个西瓜，三个人分吃了。

说到这里，博识多闻的读者诸君也许会道：哈哈，且慢！西瓜并非中国原产，西瓜之“西”便说明它原自西方传来。宋朝人欧阳修所编的《新五代史》中，明确记载过这样一个故事：五代时同州郃阳（今属陕西）县令胡峤进入契丹“始食西瓜”，“大如中国冬瓜而味甘”，后胡峤回国将西瓜的种子带回国，从此中土始有西瓜。既然西瓜传入始于五代，那么远在五代和唐朝以前的隋文帝时代，不管王德祖也好，李德祖也好，哪有可能吃上什么西瓜呢？

对此诘难，不才在下谨答曰：唯唯，否否。《新五代史》说五代时西瓜方始传入中国，此乃欧阳修之一家之言也，绝非定论；而事实却是，隋朝之时中国确有西瓜，不仅隋朝有，在隋朝之前的南北朝时，那时中土已有西瓜在焉！据《南史·滕昙恭传》云“母患热病，思食寒瓜”，说明隋唐以前南北朝时中国就有“寒瓜”。不过有人认为，此“寒瓜”非西瓜，乃是冬瓜，理由是：“冬”天“寒”冷，足证“冬瓜”即“寒瓜”也。看来滕昙恭的母亲得了“热病”，于是便想吃冬瓜或喝冬瓜汤了。这种说法看起来倒也言之有理，然而仔细一想，却有破绽：原文说“母患热病，思食寒瓜”，可见“食寒瓜”不是为了饱口腹之欲，而与“热病”有关，也就是说起码对热病应有一些辅助治疗作用；否则，病中什么不能吃，偏偏要吃“寒瓜”呢？既然如此，那么试问：冬瓜或西瓜，哪种瓜对“热病”有疗效？我们翻开何种《本草》书，都找不到冬瓜有治热病的功效；相反，西瓜，药书上说它“性寒”，有的书





上竟说它是“天然白虎汤”！“白虎汤”是中医治疗热病的有名方剂，性威猛如“虎”，以石膏、知母等药为配伍，石膏、知母均为“白”色，故名“白虎汤”也。西瓜既然是“天然白虎汤”，有如此退热功效，古人称之为“寒瓜”，不亦宜乎？由此可见，滕县恭母亲得热病想吃的“寒瓜”，竟是西瓜无疑了。由此看来，说西瓜是五代时传入中国，显然是有悖史实的了。不仅如此，下边所引的这件史料，更证明了早在隋代，中国就有西瓜并已在民间种植。《隋书》和《资治通鉴》，都记载了一个三人分食一瓜而获罪的案例。这个案例中的“瓜”，无论如何不能说成是冬瓜。因为第一，冬瓜不能生吃，三人无法“分食”。第二，如说是甜瓜，甜瓜太小，三个人分不过来。可见必是西瓜无疑了。据鲁迅《故乡》主人公闰土所云，“走路的口渴了摘一个瓜吃，我们这里是不算偷的”，诚哉斯言！这应该是古今同理。王德祖这三个人当时确是口渴，四顾又不见瓜地主人，于是便动手摘了一个西瓜，三个人便分而食之了。西瓜味道好极了，三个人也吃得心满意足。不料，此时突有一人现身于三人面前，原来是瓜地的主人。此人在本村是有名的吝啬鬼铁公鸡，雁过尚且要拔毛，怎能容忍别人白吃他的西瓜？于是让每人出一个铜钱共三个铜钱作为瓜价，而这三个人出外散步偏偏身上就没有带钱，而且就算有钱也不打算给他：一个村里的人，低头不见抬头见，吃个瓜给什么钱？双方争执得不可开交，村里调解不下，拉拉扯扯闹到县里。

双方都没想到这事给闹大了。

当时在皇帝位的是后来史称隋文帝的杨坚。此人本是北周的世族，为北周宣帝杨皇后的父亲。宣帝早死，留下静帝宇文衍年幼，杨皇后便请她父亲入朝辅政，而杨坚却乘机篡夺了帝位，毒死了他的亲外孙——八岁的静帝宇文衍，建立了隋朝。西哲有言：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。仿造一句：绝对的权力欲，导致绝对的残忍。此人既然僭得重权，骤登大位，为了压服别人的不满，必然要用加倍残暴的手段来巩固其统治。鲁迅有言：当奴隶终于爬上奴隶总管位置的时候，为了树立自己的权威，他会加倍地挥动他的皮

鞭，去对付他过去的同伴。实行“廷杖”，有时甚至亲自动手在朝堂上打官员屁股的，在中国历史上前后辉映的只有两位，后一位是史称明太祖的朱元璋，前一位便是这位隋文帝。其时是开皇十七年。据史载：“帝以盗贼繁多，命盗一钱以上皆弃市，或三人共盗一瓜，事发即死。”没想到王德祖这三个人的“事迹”，竟上了《隋书》和《资治通鉴》等煌煌正史！只可惜史书上未写明王德祖等三人的姓名，否则“名”标青史，也算是平头百姓一生不可多得的殊荣呢！“弃市”者，拉到市场去杀头也。一个够三个人吃的大西瓜，批发价无论如何也值三个铜钱以上，如零售恐还不止此数。所以按人平均，这三个人每人都符合“盗一钱以上”这个立案的要件。至于是否是“盗”，不得主人允许，不付钱吃瓜，非“盗”而何？这点连这三个人自己也都嘴上说不响。总之，这三个人是遇上了“严打”运动、碰到风口浪尖上了。

隋文帝不喜欢下边人办事拖拖拉拉，下边人办起事来自然雷厉风行。案件很快呈报上去，又很快批复下来，三个人都被判了斩刑。隋朝大约没有“斩监候”等候“秋决”这些繁文缛节。有一次文帝要在六月杀人，大理少卿赵绰站出来反对，说：“杀人应该在秋天。现在是六月，这是万物生长的季节，怎么能在这时杀人呢？”文帝回答说：“六月是万物生长的季节，没错；可是六月也有摧枯拉朽的暴风雷霆。我在六月杀人是按天意行事，有何不可？”于是照杀不误。总之，三人被五花大绑推出了黎阳城西门。

写到这里也许看官诸君会问：为何上文赵绰说夏天不可杀人，杀人应在秋天？为何王德祖等三人要被推出“西”门而非东门？

原来按照中国古代阴阳五行的说法，五行中的金木水火土，与不同的方位、季节和颜色，都有可相匹配的对应关系，具体如下

季节：①春 ②夏 ③秋 ④冬 ⑤长夏

方位：①东 ②南 ③西 ④北 ⑤中

五行：①木 ②火 ③金 ④水 ⑤土



颜色：①青 ②红 ③白 ④黑 ⑤黄

对于上文中的四个①，可以如此解读：“春”天来了，吹起“东”风，树“木”生长发芽，大地一派“青”绿。

对于上文中的四个③，则可以解读为：“秋”天刮起了“西”风，“银”（这里的“金”实际指的是“白金”，即“银”，现今人们所说“金”，古人称之为“黄金”）“白”色的霜花，使百草凋零，木叶尽落。

（余下②④⑤诸项，聪明的看官诸君不妨自作解读，无需不才在下在此喋喋也。）

总之，古人秉承“天人相应”的认识，鉴于秋天是个大地肃杀衰败植物停止生长的季节，所以认为此时执行死刑，让受刑者停止生长结束生命正其时也，故此过去朝廷对普通死刑犯便有实行“秋决”制度。又因与秋天相匹配的方位是“西”，所以一般刑场多设在城市的西边，这一切似乎都是在顺应天意，按照现今的流行话语来说，便是——按自然规律办事了。

却说三人被推出了西门。杀头前照例是游街，吸引得人群满街满巷津津有味地观看。有不少人还不辞辛苦地跟到西门外。当然，这三个人的罪状观众看客都是知道的，因为告示上写得明明白白，都是吃西瓜惹的祸。当时没有全国统一的标准时，用的是地方时。当眼看太阳到了头顶，正是午时三刻，刽子麻利地挥动手中的鬼头刀。当三颗人头骨碌碌地滚到地下时，人群中的一个青年人大声说：“嘿！为了一个西瓜，滚了三个西瓜！”大约认为此话说得俏皮而风趣，人群中还响起了一阵笑声。

此事对三个家庭打击之大，可想而知。德祖之妻张氏哭得昏了过去，两三天不吃不喝，人一下子苍老了许多。梵志忍着悲痛，还得置办棺材寿衣，入殓，出殡。尽管丧事上村里许多热心人帮忙，但样样都得梵志操心。

中国有句俗话叫“福无双至，祸不单行”，好像很有道理。丧事刚办完，德祖的一个早已分家另过的弟弟王德宗忽然提出，说德

祖家的田地中的二亩当初分家不清，应归他所有，将梵志一家告到县里。梵志不得不和他叔叔打官司。为了争这二亩地，为了给县衙门送钱行贿，两家又各自卖了三亩地。双方打了半年官司，最后弄得两败俱伤。后来有一次他叔叔亲自来到梵志家，说：“我真后悔，可不该打这官司的！”梵志也深有同感。当后来梵志云游四方的时候，他还为此编了四句诗歌，到处宣传这种劝人轻易勿打官司的道理——

我有一方便，（我有一句箴言）
价值百匹练。（价值百匹白练）
相打长伏弱，（相争示弱服软）
至死不入县！（死不告状见官）

诗中“方便”乃佛教用语，即“真理”或“箴言”。“练”，白色的丝绢。“相打”，指与人发生争端。“入县”，指进县衙门打官司。全诗的主旨即俗语所说“屈死不告状”之意，不过以诗歌形式道出，更加形象，给人印象更深，因而说服力也更强。

一波未平一波又起。梵志为了给父亲守孝，仿当时“庐墓”之制，在村外父亲的坟边盖了两间草房居住，这样便和妻子暂时分居，妻子和孩子住在村里。没想到妻子年轻不耐寂寞，竟和别人勾搭。起初还偷偷摸摸，后来竟不避别人耳目，明铺夜盖，弄得秽声四溢。梵志的母亲本为丈夫之死而悲伤，现在又为媳妇的行为不端而羞愧，出门无脸见人，觉得了无生趣，一时想不开，竟投缳自尽了。

梵志连办了两宗丧事，又打了一场官司，为应付各种花销不得不变卖田产，原本小康富足之家，转眼竟变得几乎一贫如洗了。他万念俱灰，不禁悲叹道——

我昔未生时，（往昔未生我前）
冥冥无所知。（无知亦无愁烦）





天公强生我，（老天硬要生我）
生我复何为？（生我却为那般）
无衣使我寒，（无衣让我受寒）
无食使我饥，（无食饥饿难堪）
还你天公我，（我求天公让我）
还我未生时！（回到出生以前）

竟想要回到出生以前去！如果不是确实生无乐趣，怎能有此种想法呢？

鲁迅在《〈呐喊〉自叙》中曾慨叹，当一个人的家境从小康堕入穷困时，便更容易看出身边一些人的真面目。诚哉斯言！王梵志当初家境富有时，村里人每每笑面相迎；现在人穷了家道中落了，村里不少人便换了一副嘴脸。岂止是村里人，便是身边的妻子儿女也未能免俗——

吾富有钱时，（当初我有钱时）
妇儿看我好。（妻儿待我很好）
吾若脱衣裳，（如果我脱衣裳）
与吾叠袍袄。（给我便叠袍袄）
吾出经求去，（出门去作生意）
送吾即上道。（送我村外大道）
将钱入舍来，（当我带钱进家）
见吾满面笑。（见我满脸堆笑）
绕吾白鸽旋，（像只白鸽环绕）
恰似鸚鵡鸟。（又像鸚鵡乖巧）
邂逅暂时贫，（岂料我突变穷）
看吾即貌哨……（立刻眉横眼吊）

对梵志此诗，时贤学人张锡厚先生有如下精彩分析评论——